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试题库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考试管理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基本要求，为规范学院试题库的建设与管理，使考试结果能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衡量教师授课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以课程质量标准和教材为主要编写依据，并结合国家执业（从业）资格考试等要求建设符合专业特色的试题库。

第二条 根据教育学、教学测量学、医学等理论，开展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考试课程（实践类课程和专业选修类课程除外）的试题库建设工作。通过常态化考核正确引导学生认真、全面地学习课程内容，系统掌握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。

第二章 建设原则

第三条 科学性原则。建设试题库应以课程质量标准和教材为依据，遵循教学规律，保证试题库的质量和试题信度、效度、难度等的科学性，避免试题库内容的随意性。

第四条 有效性原则。试题库的建设应注重研究论证，既要重视考核学生对课程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，更要注意考核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，准确衡量学生在记忆、理解、

应用、分析、综合、评价等方面的学习质量。

第五条 动态性原则。试题库的建设和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，已经建成的试题库，应充分吸收和利用该学科试题库建设的先进经验，并根据学科知识的更新发展状况、培养方案的调整、教学计划与课程质量标准的调整、教材更新情况、试题的使用情况、期末考试的试卷分析情况及教学需要，定期进行修订、更新、补充、完善等后续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试题库依托课程建设，采用自行命题、自行录入教学平台的方式建设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第七条 覆盖面广。试题库建设应依据课程质量标准和教材规定的知识内容、能力培养和相应的教学目标层次要求，全面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识记、理解、应用、分析、评价和创造等情况，重点考查学生知识转化应用与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原则上应达到课程质量标准内容的70%以上。

第八条 重点突出。命题时应突出重点内容，课程中最基本的、相对重要的、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教学内容，可通过较多的题量和较高的分值来体现。

第九条 难易适中。严格按照课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命题，题目的深浅、难易程度要符合大多数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。每个题

型易、中、难三个等级的试题比例一般为5:3:2。原则上，试题中考查学生记忆（识记）层次分值比例不超过 30%，理解、应用、分析、评价等中、高阶认知层次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第十条 题型丰富。每份试卷的题型安排应合理，考题题型应包括客观题（如 A1、A2、A3、A4、B 型题等）和主观题（如计算题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、案例分析题等），原则上客观题题量与分值不低于 50%。凡国家执业（从业）资格考试涉及的课程，应组织实施理论考试，考题题型应涵盖但不局限于执业（从业）资格考试的全部类型，客观题题量不低于 60%；也可根据课程特点，选择其他更为适合的题型，如实验技能题、操作题、口试题等。每门课程题型不少于3种类型。

第十一条 题量充足。原则上每个理论学时题量应达到10-25道，其中核心课程每个理论学时不少于20道。

第十二条 科学规范。试题的文字说明应简要明确、无歧义，图标图表清晰，标点、符号及计量单位正确。

第十三条 附件齐全。试题应有参考答案（含评分标准）；简答、论述、分析等类型的试题，要列出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；计算、证明等类型的试题，如要求按步骤给分，应分步骤列出评分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更新及时。根据试题库建设的动态性原则要求，命题人员每年应对试题库及时进行必要的修订，确保试题库的先

进性和实用性。试题库的调整和更新应于考试前五周由各学部组织完成。

第四章 建设程序

第十五条 试题库建设由教务处主导，各学部具体实施。各学部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试题库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理规划试题库建设工作，确保试题库建设任务完成。

第十六条 以教研室为单位组建命题小组，确定组长，开展试题库命题。

第十七条 试题库建设完成后，各学部组织审核命题质量，审核通过后，由课程负责人录入课程在线教学平台题库模块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入库试题原稿或复印件。

第十八条 后续应不断修订、充实、完善试题库内容。

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

第十九条 试题库的使用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适用于期末考试、补考、重修等各种常规考试。原则上期末考试试题来源于试题库不超过60%。

第二十条 各学部应按照试卷命题要求，从试题库的各类题型中按比例随机抽取组成试卷，使每套试卷的难易程度、题量、题型、结构等基本相当。

第二十一条 试题库的管理实行动态化过程管理，各学部应于每学期初布置本学期的试题库建设、更新补充及监督检查等工

作，形成系统化、常规化、规范化的试题库建设与监督机制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